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鑑於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內部控制及管理之需求,經參酌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及現行實際作業,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私立學校法現行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會計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學校內部控制、管理需求及應明定訂定之依據與實施範圍,爰參酌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會計制度設計之內涵及實際作業,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
- 三、考量匯款方式為現行付款作業主要之支付工具,爰依實際作業增訂 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文說 條 行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 第一條 教育部為規範各級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

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 依其他有關法令,其他法

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修正本條之法源依據。 規定訂定本辦法。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會 ,提昇會計水準,促進私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 立學校財務健全發展,依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 ,依其他有關法令,其他 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私立學校應依本辦 第二條 私立學校應依本辦 一、會計制度為私立學校重 法規定, 並考量其會計事 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 、未來之發展與內部控制 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 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 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 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 未來發展,建立會計制度 ,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後實施。

- 要之規章,爰依大學法 第十六條及私立學校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 訂該制度應提經校務 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其制度設計內涵並應 考量學校之內部控制 及管理需求等規定。
- 二、另兼顧學校自主及會計 事務處理之實際情形 , 將原報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規定,修正為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即可 ,以符實際。

- 設有醫院、工廠、農場等 附設機構,且有對外營業 行為者,該機構之會計制 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 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 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
- 設有醫院、工廠、農場等 附設機構,且有對外營業 行為者,該機構之會計制 度,應另行建立,並於報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後實施。
- 第四條 私立學校經核准另|第四條 私立學校經核准另|一、附設機構之會計制度為 該機構重要之規章,其 會計事務處理之良窳, 影響學校營運及管理, 爰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增訂其會計制度 應提經學校校務會議及 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

		一、口並紅斑粒石十几人让
		二、另兼顧學校自主及會計
		事務處理之實際情形,
		將原報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修正為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備查即可,以符
		實際。
第六條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第六條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一、參酌會計法之規定及現
應明定 <u>下</u> 列事項:	應明定左列事項:	行作業實況,增列第一
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	一、簿記組織系統圖。	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圍。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	0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書表格式。	二、為使相同之會計事項有
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	
書表格式。	編號。	報表使用者為比較分析
四、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名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	
稱、定義及其編號。	格式。	科目之名稱及定義。
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	•	7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格式。	格式。	
一		
	八、胃司事份之处任尔州	
格式。	1	
<u>七</u> 、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	- 七、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第九條 會計科目分左列五	文字酌作修正。
:	大類:	
一、資產。	一、資產。	
二、負債。	二、負債。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收入。	四、收入。	
五、支出。	五、支出。	
第十條 會計簿籍分類如下	第十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	文字酌作修正。
:	類:	
一、帳簿:簿籍之記錄為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	
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		
實所必須,並應區分		
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	<u> </u>	
海。 海。	類帳簿。	
•	二、備查簿: <u>謂</u> 簿籍之記	
一,用旦母,冯稍人记越	一	

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 實所必須,而僅為便 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 會計事務之處理。

錄,不為編造會計報 告事實所必需,而僅 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 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 者。

下:

第十一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 第十一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 文字酌作修正。

-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 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證所根據之憑證,分 外來憑證、對外憑證 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 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 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分收入傳票、支出 傳票、現金轉帳傳票 及分錄轉帳傳票。

二類:

-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 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 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分外來憑證、對外憑 證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 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 ,而為記帳所根據之 憑證,分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現金轉帳 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 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 擬編預算, 提經董事會 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 三十一日前函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應即 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 請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 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 三十日前函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 文字酌作修正。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

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 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 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應即 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 請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 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 底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備查。

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 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 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 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所有收|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所有收|考量匯款方式為現行付款

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 作業主要之支付工具,爰依 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實際作業,增訂付款時,除 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小額零用金外,得以直接匯 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撥或簽發支票之方式為之。

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 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會同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六條 為保障資產,私|第十六條 為保障資產,私|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立學校應依內部控制原則 ,訂定內部管理及稽核作 業規章,經校務會議及董 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機關備查。

立學校應依內部控制原則|為私立學校重要之制度規 , 訂定內部管理及稽核作 章, 爰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 業規章,報主管教育行政|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規 定,增訂前開規章應提經校 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之 規定。

- 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 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 薦任第八職等以 上或相當職等之主 辨會計職務二年以 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薦任第六職等 以上或相當職等之 會計、審計、財稅、 金融等職務四年以 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 實際從事會計工作 五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 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 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 別列示。 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學 院主辦會計職務者。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 荐任第八職等 以上或相當職等之 主辦會計職務二年 以上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 荐任第六職等 以上或相當職等之 會計、審計、財稅、 金融等職務四年以 上者。
- 四、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 計審計或相關類科 及格,或在教育部認 可之國內外大學會 計系、所畢業,或商 學、經濟、企管、財 稅、金融、銀行、保 險等相關系、所畢業 ,修有會計學分,並 曾在公私立機構實 際從事會計工作五

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主辦|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學|為期明確,將第四款所規範 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 院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 之資格條件,修正為以目分 、企管、財稅、金融、 銀行、保險等相關系、 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年以上者。

-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 一、本條各款所定資格已涵 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 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 2:
 -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 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 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 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 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 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 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 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 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 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 、企管、財稅、金融、 銀行、保險等相關系、 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 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一) 經普通或相當考

- 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 之: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各款 遴用資格之一者。
- 主辦會計職務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 荐任第六職等以 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 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 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 、審計、財稅、金融 等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 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 格,或在教育部認可 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 、所畢業,或商學、 經濟、企管、財稅、 金融、銀行、保險等 相關系、所畢業,修 有會計學分,並曾在 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 會計工作三年以上者
- 六、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 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 格,或在教育部認可 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

- 蓋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 ,爰將第一款規範之資 格條件,予以刪除,並 配合修正第二款,其餘 款次配合調整。
-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 二、另為期明確,將第四款 、第五款所規範之資格 條件,修正為以目分別 列示。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 科及格。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 科畢業。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 、企管、財稅、銀行、 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 有會計學分。

計科畢業,或國貿、 企管、財稅、銀行、 保險等相關科畢業, 修有會計學分,並曾 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 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者。

-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一、本條各款所定資格已涵 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 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 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 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 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 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 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 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 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 、企管、財稅、金融、 銀行、保險等相關系、

- 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遴用之: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或第 二十二條各款遴用資 格之一者。
- 二、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主辦會計職務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 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 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 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 、審計、財稅、金融 等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 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 格,或在教育部認可 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 、所畢業,或商學、 經濟、企管、財稅、 金融、銀行、保險等 相關系、所畢業,修

- 蓋前二條各款規定,爰 將第一款規範之資格條 件,予以删除,並配合 修正第二款,其餘款次 配合調整。
- 二、另為期明確,將第四款 、第五款所規範之資格 條件,修正為以目分別 列示。

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 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 (一)經普通或相當考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 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 科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 、企管、財稅、銀行、 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 有會計學分。

- 有會計學分,並曾在 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 會計工作二年以上者
- 六、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 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 格,或在教育部認可 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 計科畢業,或國貿、 企管、財稅、銀行、 保險等相關科畢業, 修有會計學分,並曾 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 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 者。
-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中、一、本條各款所定資格已涵 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 ,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 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 職務。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 、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 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 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
 -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 科及格。

- 小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遴用之: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至第 二十三條各款遴用 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公私立國民中、 小學主辦會計職務 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委任第五職等 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 辨會計職務者。
- 四、曾任政府所屬機關 (構)委任第三職等 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 計、審計、財稅、金 融等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 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

- 蓋前三條各款規定,爰 將第一款規範之資格 條件,予以刪除,並配 合修正第二款,其餘款 次配合調整。
- 二、另為期明確,將第四款 、第五款所規範之資格 條件,修正為以目分別 列示。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 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 、企管、財稅、金融、 銀行、保險等相關系、 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 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一)經普通或相當考 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 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 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 企管、財稅、銀行、保 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 會計學分。